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282號

原告 陳麗娥

訴訟代理人 林李達律師

上列原告於本件追加璞質本革有限公司、王秋月、傅榮祺、傅宗威、傅耀德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。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被告同意者。二、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。三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。四、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者。五、該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，追加其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。六、訴訟進行中，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，而其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，並求對於被告確定其法律關係之判決者。七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「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」，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，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，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，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，且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，俾符訴訟經濟者稱之，應不包括當事人之追加在內，否則即無另在同條項第5款為特別規定之必要（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54號、91年度台抗字第648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1年3月14日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陳進松拆屋還地等，嗣分別於111年、112年間追加被告，本院經3年審理，並於114年3月13日言詞辯論期日協同兩造整理不爭執事項，審理進展將達最後言詞辯論終結階段，原告始於114

01 年4月23日追加璞質本革有限公司、王秋月、傅榮祺為被
02 告，復於114年8月14日追加傅榮祺之繼承人傅宗威、傅耀德
03 為被告。經核原告114年間所追加之被告，與原起訴及前所
04 追加之被告間，並無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5款所
05 謂必須合一確定之情形，本無從准其追加，又依前開說明，
06 亦無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之適用，再者，原告於本件即將終
07 結之際始追加被告，顯有礙訴訟終結，另原告所為追加復無
08 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其餘各款所定情形，是原告所
09 為訴之追加，不能准許。

10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追加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2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0 日
17 書記官 王曉雁